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 年第二十三次)

债券简称：11 凯迪债

债券代码：112048.SZ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Minzu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古大观 A 座 40 层-43 层)

2018 年 9 月 14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民族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本期债券概况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或“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1年9月5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400号），于2011年11月21日公开发行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1凯迪债”），发行规模11.8亿元，期限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8.50%。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凯迪”或“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6年11月18日，本期债券投资者回售金额2,000元，债券剩余金额为1,179,998,000元。

二、本次重大事项

民族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有关法规及《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关于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发布了《关于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称，“根据公司最新的统计情况，因公司中票违约、债务舆情等问题引发的信用风险，导致部分债权人向相关法院申请诉前保全等措施，公司账户冻结情况有所增加”。凯迪生态共有 21 个账户被冻结，冻结金额 6,372,951,034 元，被冻结账户余额为 24,646,237.32 元；公司旗下共有 43 家子公司的 96 个账户被冻结，冻结金额 3,817,752,643.00 元，被冻结账户余额为 26,361,137.25 元。详情请见发行人相关公告。

（二）发行人关于新增债务到期未能清偿的公告

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发布了《关于新增债务到期未能清偿的公告》称，因资金周转困难，致使部分到期债务未能清偿。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2018 年 7 月 4 日、2018 年 7 月 19 日、2018 年 7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债务到期未能清偿的公告》（2018-63、2018-81、2018-106、2018-113），现对公司到期债务未能清偿情况进行更新。目前逾期债务共计 396,362.09 万元，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为 1,063,292.87 万元，逾期债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7.28%。

由于债权人采取诉前保全等措施，目前银行账户基本户和一般户被冻结，到期债务未能清偿，公司大股东阳光凯迪持有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公司债务出现严重危机；公司主营业务生物质电厂大面积停产，持续经营存在重大风险，公司预计 2018 年亏损严重。详情请见发行人相关公告。

(三) 发行人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发布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对 2018 年 8 月 27 日收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170 号《关于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下称“170 号关注函”）进行回复。公告披露，公司就关注函所关注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积极准备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对于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内容包括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的相关信息及公司自查情况等。详情请见发行人公告。

(四) 发行人关于“16 凯迪 01”、“16 凯迪 02”无法按时付息的公告

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发布了《“16 凯迪 01”、“16 凯迪 02”2018 年付息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称因发行人目前资金周转困难，预计不能按期支付“16 凯迪 01”和“16 凯迪 02”的利息，公司会积极筹措资金，争取尽早完成债券利息的支付。

2018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发布《“16 凯迪 01”、“16 凯迪 02”无法按时付息的公告》，凯迪生态不能按期于 9 月 7 日支付“16 凯迪 01”和“16 凯迪 02”的利息。详情请见发行人相关公告。

(三) 发行人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8 日发布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对 2018 年 8 月 27 日收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171 号《关于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

函》（下称“171号关注函”）进行回复。公告称，公司就关注函所关注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积极准备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对于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内容包括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的相关信息及公司自查情况等。详情请见发行人公告。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民族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人查阅发行人有关公告详细信息，关注相关风险。前述事项相关公告可在深交所网站或巨潮资讯网上下载并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年第二十三次）》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9月14日